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宋家慧

電話：06-2991111轉8616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cdsung5061@gmail.com

7096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381號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9033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惠請貴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計畫辦理。

正本：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

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長榮大學(生活輔導組)、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生活輔導組)、崑山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遠東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輔導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生活輔導組)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成功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生活輔導組)、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生活輔導組)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生活輔導組)、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生活輔導組)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局長陳榮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計畫

109年2月20日本局第1090209181號簽准在案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22 條。

二、目的：

(一) 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能量，舒緩家庭照顧者長期之照顧壓力。

(二) 增進家長協助 ASD (泛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子女之情緒管理實作及家長情緒管理知能。

三、講師：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一何美慧老師

四、辦理時間：將視冠狀病毒疫情調整辦理日期，目前暫訂如下

第一梯次：109 年 4 月 11 日、25 日、5 月 2 日、16 日 (每週六)，共 4 週，共計 4 次，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以第一次參與者為主。

第二梯次：109 年 6 月 (每週六)，共 4 週，共計 4 次，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以曾參與過相關情緒支持工作坊者為優先。

第三梯次：109 年 8 月 (每週六)，共 4 週，共計 4 次，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半，以曾參與過相關情緒支持工作坊者及目前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單位之相關專業人員為主。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A 棟 2 樓多功能教室

六、參加人員：ASD 子女之家長，預定每場次至多 20 人(不含身障者本人)。

臨托人員(教保員、照顧服務員或社工員)，協助現場照顧身心障礙家庭子女，以 1:3 人力計。

七、工作坊進行方式：採做中學之實作方式，以參與家長 ASD 子女之情緒、行為或互動問題為研討案例，並由本局依需求提供專業臨托人員照顧。

八、課程表：

場次	工作坊進度與內容
第一次	分組。 活動 1：認識情緒問題及其影響。 活動 2：檢視 ASD 子女之情緒問題及其影響 活動 3：說明工作表格 1。
第二次	活動 1：認識情緒管理、策略。 活動 2：檢視/討論目前對於 ASD 子女情緒問題之處理方式。 活動 3：說明表格 2、3、4。
第三次	活動 1：建構情緒管理方案(ASD 子女版)_草案。 活動 2：檢視/調整情緒管理方案(ASD 子女版)。
第四次	活動 1：討論情緒管理方案(ASD 子女版)之實施成效與後續調整。 活動 2：討論家長受到的情緒問題之影響與因應做法。
第二、三梯次： 第 5-12 次 (暫定)	以焦點團體方式與參與者共同討論每次議題，並提出支持策略。

九、預期效益：

1. 可增進家長協助其 ASD 子女情緒管理的有關知能。
2. 可舒緩家長自己以及其 ASD 子女的情緒壓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自閉症者及其家長情緒支持工作坊計畫

報名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家：	公：	
住址				
被照顧者 姓名		障別 等級		年 齡
臨托需求	☐ 需要 ☐ 不需要 ☐ 其他需求：			
被照顧者 現況	☐ 就學中：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 已畢業：畢業學校_____目前安置_____			
資訊來源	☐ 社會局 ☐ 永福特教中心 ☐ 公誠特教中心 ☐ 學校 ☐ 教育局 ☐ 其他，請說明：			

請 3/30 日前，傳真至 06-2983202 或 e-mail：cdsung5061@gmail.com

聯絡電話：2991111分機8616，宋家慧

